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賴振榮

代 理 人 張捷安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

21

股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421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032		1	1 2 5 0 0	